

四川长江职业学院

院函字〔2017〕4号

关于何羽翰同学情况告知的函

家长同志：

您的孩子何羽翰，学号：1508020223，系我院2015级工程造价专业学生。

该生本学期未按时报到注册。辅导员多次与该生沟通，但至今仍未返校学习。该行为已严重违反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四川长江职业学籍管理规定》，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节第二十七条和《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一章第六条之规定，未经请假逾期三周不注册者应给予退学处理。希望家长在此函发布一周内到校共同协商处理此事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学籍，学院将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特此函告

